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借書辦法

91.2.26 本校 9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102.7.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學制畢業生均可辦理校友借書證。

第二條 辦理校友借書證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 畢業證書、身份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
- 二、 一寸照片一張。
- 三、 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櫃台辦理。

第三條 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，備妥收執聯及領據辦理退款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校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且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
第五條 持有本校校友借書證者，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，並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，並累積計算。

第六條 本校校友借書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二十一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
第七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
第八條 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，本館得逕予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